

目 录

'97 协会工作报告

我会理事、常务理事、顾问在九届全国
人大、全国政协发挥积极作用(提案照登)

我会与百代、美樱两出版公司签约

上海张学友诉讼案进展情况

查询作者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1997 年工作报告

1997 年协会提出了抓规范、提效率、促新领域开发的工作方针,为此还提出了需具体落实的 5 项工作:建立计算机系统、促成“表演”及相关权利的法律释义;推进地方办事处的建立和规范;提高协会业务工作的规范程度;争取召开协会全体理事会。在这一年中,围绕既定的工作方针和中心工作,协会上上下下付出了艰苦的努力,工作有得有失,有成绩也有不足。在这一年中,协会全面建成了计算机系统;召开了著作权集体管理司法保护座谈会和协会地方办事处工作会议;制定了许可业务作品审核制度和出台了《地方办事处许可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地方办事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内、国外收益增加;以获得良好评价通过了民政部和新闻出版署对协会财会的审计。但由于未能顺利促成“表演”权的法律释义出台,在对表演权的管理上尚未取得根本突破。现就协会 1997 年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数据统计

新增会员:120 人 共计 1190 人

管理作品:6 万余首 输入电脑常用作品 1.6 万余首

发放许可证:音像 1650 个

其他 200 余个

新增签约协会:2 个

二、财务情况

项 目	1997 年	1996 年	增 长	增长率%
使用费收入	8,605,471.22	6,711,000.00	1,894,471.22	28.23%
其中:国外收入	1,428,508.87	735,000.00	691,242.17	53.23%
分配使用费	2,925,079.02	1,417,000.00	1,508,079.02	106.43%
分配人次	15550	11600	3950	34%
协会开支	1,386,579.88	1,608,082.54	-221,502.66	-13.77%

三、情况说明

1. 计算机系统

计算机系统配套工作是协会为抓规范提效率提出的本年度一项重要工作。该系统由 CISAC 提供绝大部分资金,技术方面由 CASH 提供帮助下实施的。现运行的软件系统为 CASH 开发的 CISCOM 系统,功能全面,是目前各国协会使用的专业软件中,较为先进的

一种。我会安装该系统最大优点是易于适应国际作品资料处理系统数据的相互交换。该系统的建立,为协会正规、高效、处理内外业务,打下了一个强有力的技术基础。

2. 会员、作品资料管理

协会目前会员人数为 1190 人,词作者 378 名,曲作者 762 名,继承人 44 名,出版者 5 名,其它人 1 名。共有 1100 名会员已进入了 CAE 名录。协会会员的发展自 1993 年一直呈稳步增长势态,但近一、二年增长趋缓。主要原因是协会尚未在表演权、广播权方面取得突破进展。

目前协会管理的会员作品约为六万余首。其中经筛选有一万六千余首常用作品进入了电脑作品库,此外为便于查询、完善作品资料,协会根据搜集、掌握的一些作品情况,在电脑中陆续建立了出版公司作品一千二百余首、少儿歌曲一千余首、戏曲音乐作品一百余首、各地排行榜作品三百余首、会员新作品及常用作品一千五百首等作品资料库。

协会自 96 年年初,开始正式向海外签约协会提供 CUE-SHEET(电影、电视音乐提示卡)。两年来已向香港、澳大利亚、新加坡、日本、荷兰、马来西亚、德国、英国、法国、希腊、西班牙、芬兰等国家及地区的协会提供了三十余部电影及包括《三国演义》、《武则天》、《林则徐》、《宰相刘罗锅》在内的电视连续剧资料。从今年起协会又开始尝试制作 FICHE INTERNATIONALE(国际作品资料卡),目前已向与协会签约的十多个姊妹协会提供了三百五十首民乐作品及五百余首流行音乐的作品资料,为更好地保障会员在海外的经济收益,提供了原始凭证。

3. 许可及法律

许可证的发放,通过对过去工作的总结,协会的许可证工作在许可证的种类和序号管理上进一步合理化,即将音像许可证和其他许可证明明确划分,需要许可授权的(一般为录像制品)确定为“音著协录许字”,法定许可收转的确定为“音著协法许字”,其他需要许可授权的(如影视、广播、文字等)确定为“音著协许字”。每个品种赋予一个许可证号或收转号。1997 年发放音像许可证近 1650 个,其他许可证 200 多个。单纯从数量上看发放许可证数量较多,但在管理力度上尚有许多不足,使得应收的收入并未如数收回,表现在有不少音像制品未发放许可证,办理的未按实际制作数量交付使用费。

现场表演的管理工作仍未有大的起色。少数单项的演出经管理有所收益,大宗的如北京音乐厅的执行情况除年初可以外,总的来说很不理想。经努力,北京音乐厅答应支付应付的费用,北京红地艺术中心即将和协会签字一揽子许可合同。

机械表演由于缺乏明确的规定,管理工作遇到重大的障碍。协会多次向国家版权局呼吁,尽快制定颁布有关解释文件。与此同时,协会在电话声讯服务和“洋快餐”方面作了许多联系和交涉,并和中国百胜国际投资公司就肯德基炸鸡和比萨饼连锁店的许可达成了初步的意向;此外,在摩托罗拉公司职工食堂以及给台湾点将公司发放的许可均就机械表演权进行了管理并取得收益。

遗留问题的解决。经过努力,协会成功的解决了广州音像出版社、福建长龙音像公司等单位的遗留问题。有关珠海特区音像出版社的遗留问题也即将到解决。北京电影学院音像出版社和南海明珠以及俏佳人公司等遗留问题尽管作了很大的努力,但未取得进展。

诉讼和行政处罚。张学友一案仍在送达程序当中,据悉,此案可能在 1998 年 3 月或

之后开庭审理。此案不能及时开庭审理,既始料不及,也影响协会对现场演出的有效管理。为改变现状,已将目光转向其他的现场演出,以期突破。

著作权的行政处罚方面,协会于上半年向大连版权局提出亚电子卡拉 OK 机的行政处罚申请。此案现在进行当中。

四、国际业务

1997 年协会又与 2 个国外协会签订相互代表协议,现共计签约 23 家。通过签约,我会会员在境外的权益相应得到了保护。协会目前从境外 13 个协会共计收到的使用费 142 万元人民币。但是,协会在境内收取境外著作权人使用费尚无进展,对继续进行国际合作增加了许多困难。

1997 年,应美国 Harry Fox 和意大利 SIAE 两协会邀请,我会组成代表团分别访问了以上两协会。

协会目前正在进行着与台湾滚石公司、香港 EMI、BMI 的合同谈判工作。

1998 年协会将要努力完成以下各项工作

1. 完成与百胜公司协商中的合同并以此为突破口,尽力在餐饮娱乐业打开局面。
2. 在全国全面开展在声讯服务业音乐使用费收缴工作。
3. 逐一与北京主要音乐表演场所签订一揽子许可合同。
4. 提高机械复制权许可收费管理水平。
5. 充实完善计算机资料系统,大大提高计算机在日常工作中应用水平。
6.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7. 积极参加著作权法修改工作。
8. 与 SIAE 培训。
9. 进一步完善协会各项规章制度。

我会理事常务理事在九届全国人大 全国政协发挥积极作用

在我会担任理事、常务理事、顾问的 9 位同志分别进入 9 届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他们是:

- | | |
|-----|-----------|
| 谷建芬 |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
| 吴祖强 | 全国政协常委 |
| 王立平 | 全国政协常委 |
| 刘 泉 | 全国政协委员 |
| 王世光 | 全国政协委员 |
| 杜鸣心 | 全国政协委员 |
| 陈晓光 | 全国政协委员 |

常 城 全国政协委员

雷 蕾 全国政协委员

他们不辱使命,参政议政,为广大音乐著作权人的根本利益,为中国音乐事业的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在这里我们分别登出谷建芬同志在全国人大的提案和王立平等政协委员在全国政协的议案。

谷建芬在九届全国人大的建议 关于加强著作权法执法力度的建议

我国著作权法自 1991 年 6 月 1 日生效以来在执行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很大问题,特别反映在对音乐作品的保护方面。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音乐作品的表演权仅明确规定为现场表演,而通过技术设备公开传播作品的表演则表述得很模糊。根据国际公约和世界上其他国家的规定,表演权还应当包括公开传播音乐作品的表演的权利,即通过录音机、录像机等设备公开播放受著作权法保护的音像制品,例如卡拉 OK 歌舞厅、娱乐场所播放的录音录像,超级市场、餐厅、饭店播放的背景音乐,在著作权领域这种表演权亦称为机械表演权。在我国加入几个国际著作权公约之前,为了弥补在机械表演权以及其他方面的差距,国务院于 1992 年 9 月 25 日颁布了《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这样,外国人的音乐作品不仅享有现场表演权,还享有机械表演权。而我国著作权法对机械表演权规定不明确,使得我国的音乐作者实际上无法享有机械表演权。

由于音乐作品的使用非常分散,国际上的成功做法是通过集体管理的方式实现作者个人无法实现的权利。我国目前虽然已在国家版权局和中国音乐家协会共同倡导下,依法成立了第一家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并且同外国的相应机构签定了相互代表协议,但是,到目前为止只有部分音像出版社依法交纳使用费,其他部门,特别是涉及机械表演权的部门和广播电视部门从未支付过除作品制作费以外的作品使用报酬。在我国加入国际公约并与外国签定相互代表协议后对我国政府所承诺的义务应该保证履行。但是,实际上广播电视部门、旅游部门及各种娱乐场所在使用中、外作品时,都不支付报酬,以致签定的相互代表协议无法执行,这既侵犯了我国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也侵犯了国外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国内和国际社会对此都已表示强烈的不满。

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有多方面,其中很重要的一点是著作权法没有关于集体管理的规定,也缺乏关于机械表演权的规定,致使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难于有效开展。另一原因是“国”字头的单位带头不执行著作权法。例如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文学、艺术作品,应当支付报酬,但是广电部门至今未执行过这条规定。

创作一部音乐作品,特别是一部优秀的音乐作品,需要作者投入大量的劳动,有的作曲家一生只能创作一首优秀歌曲。对于这种高投入的劳动,经济上的回报通常主要来自现场表演、机械表演、广播、录音录像等使用方式的收益,而不是来自图书、报刊的出版。如果法律对音乐作品的机械表演权规定得模糊,广播权有名无实,其投入就无法取得相应

的经济回报。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建议,一方面由立法部门尽快修订现行著作权法,另一方面,在法律修订完成之前,由国务院立法部门或者授权国家版权局就机械表演权的问题制定一临时规定,作为应急措施。

文化部、广电部、国家版权局、国家旅游局都应带头执行著作权法。建议1998年上半年,进行一次认真的执法检查,找出问题,提出并落实解决办法及实施的时间表。对于拒不执行者,应加大处罚的力度。

王立平等在政协九届一次会议提案 关于切实加强对著作权的保护的建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自1990年颁布以来,我国著作权保护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一个不为大多数人所了解的法律,逐渐被人们所理解,全社会的著作权意识普遍有了提高。特别是近年来,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共同努力,保护作品创作者和传播者的权益,大力打击严重侵权和盗版,惩治非法制售侵权制品的违法活动,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但是,在快步走向现代化的过程中,特别是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著作权人的利益在许多方面还没有得到有效保护,妨碍了创作积极性的更大提高和创作的更大繁荣。这主要表现在有法不依和现行法律不够完备两个方面。

首先是有法不依现象严重,不尊重智力生产劳动的现象依然存在。通常,无论是文字作品、音乐作品还是美术作品、软件作品等,在首次发表和被使用时尚能按照著作权法的要求及有关的作品使用计酬标准,得到许可和付给报酬。但是作品一经公开,常常便成为社会上许多经营者白拿白用获取利益的对象,作者因为无法控制自己的作品的使用而无可奈何。根据著作权法,任何经营活动中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都必须支付报酬,无论是首次使用还是以后不断地使用,而且,大多数情况下这种使用还必须先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如果现行做法不改变,长此以往,必不利于优秀作品的涌现,不利于繁荣文化事业,不利于精神文明的建设。

例如音乐作品,作者一旦将之公开发表,对自己作品的使用便失去控制。虽然在我国大量的音乐、歌曲作品每天都在卡拉OK厅、广播电台、电视台、各种舞台和其他公开场合被演唱、播放,量大而且面广。这些都是经营活动,经营单位理所当然地收门票、收收视费、收广告费,但很少有人想到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而巧立名目以各种借口拒绝取得授权和支付报酬的更是层出不穷。

著作权是一种知识产权,在现代社会中,如同物质财产权,都有它的权利归属。作品使用费在文化经营活动中是构成经营成本的要素之一,和房租水电、设备材料、人工费用一样,是必要的支出。但遗憾的是,我们许多国有大单位,竟也无视这种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白拿作品来使用,有的还把经营困难的责任归于是支付著作权费用所致,这反映了当前还相当普遍地存在着不尊重知识,不尊重人才,不遵守法律的不良现象。由于我国已经

参加有关著作权的国际公约,对于港澳台和外国的音乐、文字作品等的进口使用,均明确承诺对著作权中的广播权和机械表演权予以保护,但一些单位借口购买唱片、光盘和交流节目等物权交易已包括了一切费用,不承认作品的著作权,这种做法置我国政府的承诺于不顾,不但损害了国家的信誉和尊严,也是极可能招来巨大经济损失的。

在计算机软件方面也是这样,计算机软件开发投入高,复制容易,常常被侵权使用。有些热门软件被一些公司复制销售,成为牟利手段。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国有大单位,增添计算机设备提高办公自动化水平,却从来不注意添置合法软件,近年来虽有好转,但购买硬件设备和购买软件的投资远远不成比例。在文字、美术作品的重新编辑、转载,制作光盘等方面,也有类似情况存在。滥用盗版软件,侵犯他人著作权不但损害了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也影响了我国的对外形象。

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观念的提高,国有大单位、大企业如何动作,起着重要的示范和引导作用,大家都重视起著作权保护,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才能得以实现。

其次,实施著作权法中的问题还表现在法律本身不够完备,自1990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通过以来,市场经济不断发展,我国又加入了国际著作权条约,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原有条款中表述不明确的问题也充分暴露出来。例如使用文字和音乐作品进行表演,未明确规定现场表演和借助设备表演的不同,使作者难以主张权利;对广播使用作品的方式表述不明确,例如“非营业性”这种不够明晰的用语,造成了有隙可乘的误解,使作者无法同使用作品单位统一认识。至今,我国三千多家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台都不向著作权人支付除制作费用之外的播放作品的报酬。有人说中国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对著作权的侵犯是世界最大规模的,话虽难听,却也不能说言之无理。

近年来,盗版问题严重,其规模和危害都是当初立法时所不曾遇到的,除社会上著作权保护意识低,市场秩序混乱是重要原因,现行著作权法对盗版的界定,侵权责任的规定也不够准确,影响了对严重侵权和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

根据现行著作权法和我国已参加的著作权国际条约,对祖国大陆作者的著作权保护水平已经低于外国作者的保护水平。如果在将来加入世贸组织以后,我们的著作权法还未修改,台港澳单独关税区援引世贸组织的知识产权协定,其作者的著作权保护水平也高于内地作者,这种将中国人的著作权保护水平分成三六九等,将我国广大的科学界、艺术界和著作权人置于外国人和台港澳人之下的做法,必定对知识界产生很大的消极影响。这也是任何一个主权国家都不能接受的有辱国格的举措。

下个世纪世界经济竞争的焦点是知识经济,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经济增长将很大程度上依赖人们掌握的知识和创造力。国际上为适应信息产业等高技术的发展,正在普遍制定新政策,包括普遍修订自己的著作权法,以应付新世纪的挑战。江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的“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号召,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要求出发的高瞻远瞩的战略措施。加强著作权保护,还可以繁荣文学艺术和科学创作,满足全国人民不断增长的文化需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

鉴于此,我们吁请全国人大,抓住时机,加快步伐,尽快修订现行著作权法。

吁请文化部、广电部、新闻出版署、国家旅游局把进一步贯彻落实著作权法提到议事日程上来,进行一次以自检为主的执法检查。已经有法律规定的,坚决依法办事;法律不

完备的,请有关部门如国家版权局作出尽可能明晰的可操作的法律解释,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监督机制,让著作权法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主题词:知识产权 法律 L

提案人:

王立平(第一提案人) 邓伟志 陈舜礼 梅向明 楚 庄 蔡睿贤 王世光 冯骥才
杜鸣心 吴祖强 陈晓光 刘 杲 常 城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百代、美樱签约

4月中旬,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先后与百代音乐(东南亚)出版有限公司和美樱国际有限公司在京签约。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接受二公司授权,在中国大陆地域管理两公司享有的全部音乐作品著作权。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此举,旨在扩大音乐作品管理覆盖面,为使用者提供更全面的服务,并逐步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和加大管理力度。

上海张学友诉讼案进展情况

协会起诉1994年张学友上海演唱会的主办者一案于1998年3月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海东方电视台、新民晚报、北京青年报、人民日报等众多有影响的新闻媒体进行了及时的报道,在社会上引起了极大的反响和关注。

该案于1996年5月27日在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在近两年的时间里,协会做了大量的取证工作,并积极与法院联系,得已于98年3月开庭。在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就协会的诉讼主体资格、演唱会的付费义务人是表演者还是主办者等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辩论,因此案是第一例集体管理组织起诉使用者的案件,对著作权法及法院的审理工作提出了新问题。据了解,此案有待于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后再次开庭审理。

此案的审理结果对协会至关重要,协会希望通过此案确定其诉讼主体资格、法律地位及现场表演的付费义务人等,并以此为契机在现场表演方面打开局面。

查找音乐作者

以下是最近在国外上映的电影、电视剧的有关资料。为便于协会及时向相关的签约协会提供 CUE - SHEET(电影提示卡),并收取相应的版税,望创作有关音乐的作者或知情者,速与协会联系。

电影名称	导演	主要演员	制作年份	电影长度
蓝风筝	田壮壮	吕丽萍、濮存昕	1993	138'
回到凤凰桥	李红		1997	110'
北京你早	张暖忻	马晓晴、王全安	1990	105'
老人与狗	谢晋	谢添、斯琴高娃	1993	92'
离婚了就别再来找我	王瑞	李保田、张延	1996	102'
椅子	张铁林		1996	86'
代号美州豹	张艺谋	巩俐、葛优	1988	84'
远去的村庄	(上海电视台)		1996	44'
家丑	刘苗苗	何平、李万年	1996	100'
月满英伦	张泽鸣	陈大明、刘利年	1995	91'
西夏路迢迢	芦苇	倪大宏、巴德玛	1997	99'
埋伏	黄建新	冯巩、江珊	1996	104'
太阳岛	杨丽萍	杨丽萍	1997	105'
太阳有耳	严浩	张翼、高强	1996	109'
红樱桃	叶大鹰	郭柯宇	1996	